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048號

原告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

被告 陳聖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854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向伊承租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20日發生事故，使伊受有新臺幣（下同）維修費148,280元、出險費10,000元之損害，且被告積欠車租33,600元，經雙方協商後於111年9月10日起需每月償還10,000元，嗣原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前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款明
03 細、系爭契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照影本、台灣
04 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隊員帳單異動申請單、北都汽車股份有
05 限公司估價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37
06 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08 定，視同自認，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次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6項載明如車
11 輛有損壞時，乙方（即被告）應負責修復車輛並賠償甲方
12 （即原告）損失；行車遇事故時，申請保險理賠所衍生之保
13 險自付額由乙方承擔。準此，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14 給付136,854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0 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